

三大增刊政大廣

49349023

廣東省各機關收支 程序之改革

蔡經濟著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SKBC
MG
F812.96
481

廣州大學計政系刊行
民國廿七年



782
489
壹

井 言

計政範圍，從狹義言之，則為會計，歲計，統計，審計諸大端；從廣義言之，舉凡經濟政策，財政政策等，亦不離此系統。由前之說，則計政之職責，在會計，歲計，統計等，乃整飭財政必需之工具；而審計則為監督財政事務者。由後之說，則會計，歲計，統計，審計各種結果，可為經濟政策，及財政政策之參考，而此等政策之施行，又非有嚴密之整飭與監督，莫能分程計功，相需相制，互為因果者也。要言之，計政之效能，在互相聯鎖，互相牽制。消極的則以杜百密一疏之弊；積極的則為確定政策之根本也。

我國往昔之計政組織，未臻完善。國家財務，制度未固。貪污者可以營私舞弊，任意侵蝕。私經濟團體，亦無聯鎖牽制之效能，遂使不肖者，予取予攜，而莫覓痕跡。夫秦山之蠶，可以穿石；單汲之繩，可以斷幹；況取之無制，用之無節耶？奈之何而不匱竭也！

近數年來，政府極力推行計政事業，實施主計制度，工

者，須多深知會計，歲計，統計，審計之需要，果能按步
而進，並備足以杜漸防微，其有裨益於公私經濟者，誠不可
以道里計也。惟計政學術，至為繁複，非有專門之訓練，專書
之研究，莫能造詣。本校於民國二十六年春夏之交，奉教育
廳令，開設計政訓練班，孕育計政人才，以應社會之需要。全
體員生，奉簡陳禮斯旨，互相切磋，朝夕探討，并以研究所得，
論列“廣大計政”，引起社會人士對於計政問題之注意。然社
會經濟組織，錯縱複雜，計政實務上各種原理，極有待於研
究者，不勝枚舉。顧為篇幅所限，未能盡量登載，以與社會人
士相探討，乃將特殊問題，專門論文，編成增刊，次第出版，
名曰“廣大計政增刊”，藉以增廣討論計政之篇幅，非敢謂其
逾垣之助，聊補計政推行於萬一耳。

黃文豪謹識於廣州大學

廣東省各機關收支程序之改革

目 錄

- 一 解領款之意義
- 二 原有解領款項之手續
- 三 原有解領款項手續之檢討
- 四 現行解領款項之手續
- 五 附 錄

廣東省各機關收支程序之改革

蔡經濟 著

一、解領款之意義

政府機關之經手征課事務，或辦理行政事務而有收入者，其所征收之稅款及爲財產變價，或資產生利等之收入款項，均應隨時解繳公庫出納機關，以重公帑，而符規定，此卽解款之意，至於各機關爲辦理征課事務，或其他行政事務，所有日常之費用，由命令機關核發支付書交受款機關，依照規定手續，向公庫出納機關領取，此卽領款之意也。再所謂公庫出納機關者，卽一國一省或一縣之收支總機關，亦卽我國現在之國庫省金庫及縣金庫之機關也。

解款領款，亦因其解領方法之不同，而其名稱分有數種，

茲分述如下：



甲、解款方面

現解者，卽將所收之現金，直接解繳金庫之謂。



其解繳時，應將應解現金數目填具解款書，連同現款，一併送交指定金庫核收，即行清楚，故現解之手續，最為簡單也。

- (二)抵解 抵解者，即將應解之款及應領之款，相互抵消之謂，不過此種抵消，必須經過金庫之抵解手續，方完責任，故手續方面較現解為繁，先將應解款之金額，填具解款書，再將應領之款，根據主管財政機關發出之支付書所列金額填領款書，一併送交金庫相抵，金庫根據送來之解款書及領款書所填雙方數目核對無誤後，即作轉賬之登記是也。

乙、領款方面

- (一)現領 現領者，即向金庫領取現款之謂，其手續即根據主管財政機關寄發之支付書通知聯所列數目，填具領款書，一併送交金庫領取現款可也。

- (二)坐支 坐支者即主管財政機關核准本機關在稅款收入項下照核准之數目提款應用之謂，其手續在表面視之似甚簡單，但將來抵解時較為繁雜耳，不過坐支之款，

未經主管財政機關之核准，及收到主管財政機關發來之坐字支付書通知聯及命令聯時，不得提取，故凡有坐支時，必在收到主管財政機關之坐字支付書通知聯及命令聯時，方得在稅款收入項下提取用，應將該項稅款解庫時，即填具解款書，連同支付書通知聯及命令聯及所填之領款書一併送交金庫抵解，以清手續。

- (三) 撥支 撥支者，即由主管財政機關命令本機關撥付其他機關款項之謂，其手續先由主管財政機關發來支付書命令聯，其支付書通知聯係發交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通知聯，即填具領款書，持向本機關領款，本機關接到領款機關之支付書通知聯及領款書，核與主管財政機關發來之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即應在稅款收入項下撥支，將現金交領款機關核收，將來此款解庫時，其手續與坐支後之解繳手續相同。

解款領款名辭之解釋，已如上述，其抵解坐支撥支辦法，係在交通不便或金庫制度尚未發達之國家採用，例如某稅務局其辦事處離金庫甚遠，每赴金庫解款或領款一次，須費相當之旅費及時間，故該局既有收入，為免其領款起見，即

准其在收入項下先行支用，待必須解款時，一次赴庫抵解，或有其中學離城市甚遠，而更遠於某稅務局，因此該校每月經費之調用，如必須赴金庫領取，須費高貴之旅費及較久之時日，現為該校省便起見，即令該校持支付書向某稅務局領取，同時亦命令該稅務局照支，即以該局為金庫之重，將來再由該局彙齊逕同該局本身之應解款等，一次赴庫抵解，此種辦法，於先進國家早經不用，因易被坐支撥支機關藉口，須有坐支撥支經費，而將稅款扣留不解，自為挪用，因此其他流弊及危險，亦隨之而易生也。我國因交通之不便，經濟之不能深入鄉村發展，故金庫之設立，未能普遍，因此坐支撥支抵解之手續，仍舊沿用，此於各機關現款之挪用，既不能杜絕，而於主管財政機關之彙集收支數目亦覺困難也。因各坐支或撥支機關，對於此項手續，往往有經年不辦者，各機關以為此項抵解數目，既與現款無關，即漫不經心，而於主管財政機關，亦因無現款之收支，置諸不理，以前本省之收支，即此例也，因此以前各項收支數字，不能認為確實也。

二・原有解領款項之手續

我國金庫制度尙未統一，各省收支，均各設省金庫辦理，因此各省收支情形之不同，其手續未能一致，茲將本省未改革前之解領款項手續述後，以明真相。

再本省公庫出納，初由財政司辦理，民國二年成立省金庫於省城，即由財政司理財課改組，名曰廣東財政司金庫，民國三年，財政司改爲財政廳，該庫名稱亦隨之而改稱爲財政廳金庫，其後因時局或有變更，金庫亦或因改革，民三曾一度歸併中國銀行，設代理金庫辦事處，不數月，又脫離而仍稱爲金庫，民十一年又併入財政廳，改庫爲科，旋又歸併省立銀行，十二年春因政變而省立銀行停閉，將金庫另爲設立，十四年中，將現金交中行保管，因此金庫祇管收支帳目而已，其後政局大定，庫務繁增，隨於十五年四月設汕頭分金庫，十六年八月又增設北海分金庫，十七年六月增設江門，瓊州，海口等分金庫，並於同年九月再設立南路分金庫。

甲、解款手續

(一)現解 各機關或解款人解繳稅款現金，應將所解款項名稱繳稅年月份金額查明，開列解批清單，備文送交財政廳請領解款通知單，財廳將文中所稱各節審核無誤後，填發三聯准收通知單，以存根一聯存查，通知一聯及收款回單一聯交還解款機關或解款人領到准收通知單及收款回單後，應將文件投遞，持准通知單及收款回單，連同現金解送金庫，金庫核收現金後，填具四聯庫收，以存根聯存查，以收據聯發交解款機關或解款人，以報告聯及報查聯送財政廳分別存轉，其准收通知單一聯截存，收款回單一聯送財政廳，財政廳接到金庫收款報告後，即核復解文，將所附清單存案，其解批印鈐印隨文發還解款機關或解款人備案，以上為省城或距離省城較近而指定在省金庫解款之各機關之解款手續，至於各處分金庫對於各該處解款機關或解款人之解款手續，除不再向財政廳請領准收通知單外，其餘手續，均屬相同，惟解款機關或解款人將款清解後，應另具解過數目開列解批清單，備文報由財政廳核明，印發批還備案。

(二)抵解 各機關或解款人在繳存應解稅款項下，奉命坐支或撥支之款項向庫抵解時，應仍照解繳現金辦法開列解批清單，備文連同所填或取具之領款收據四聯，備文請准抵解，財政廳如核明符合照准抵解，即將清單存查，批題印發備案，同時填准收通知單二聯，一聯存報，一聯通知，並填印四聯坐支支付書，先送審計處核簽，除留存一聯外，將通知及命令各一聯連准收通知單及領款收據四聯，發交金庫補入收支，金庫核對相符，即行入帳。

乙、領款手續

(一)現領 各機關應領各項經費，先編呈預算書，由財政廳核明，填具四聯直放支付書，先送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核簽，由審計處截留存查一聯，其餘三聯送還財政廳，由財政廳截留存報一聯，將支付書通知聯寄交領款機關，命令聯送交付款金庫，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通知聯，填具五聯收據，截留一聯存查外，其餘四聯，連同支付書通知聯，赴庫領款。

(二)坐支及撥支 坐支及撥支款項時，奉命後即在繳

存稅款項下先行坐支或撥付，待徵存稅款解庫時，照解繳現金辦法，開列解批清單，備文連同所填或取具之領款收據四聯請准抵解，財政廳收到核明後，其餘手續與上述抵解之辦法相同，即根據填具坐字或撥字支付書，令金庫補入收支。

三•原有解領款項手續之檢討

本省以前之領解款項手續，已如上述，此項手續，雖因當時或有環境關係，而不得不如此規定者，或者為便利任何一方之手續而有此規定者；總之，凡一法令之規定，均有其當時之需要或環境，故當時能認為適用也。然於文明進化時代，各種法令既有修訂，而環境亦有改變，故以前之辦法，未必能適用於現今，故本省之解領款項手續，似有改革之必要，且其以前之辦法，尚有下列諸點之問題。

甲、收支不一致 本省金庫，在省城設有省金庫，各處設有分金庫，其保管現金之機關，似屬健全，但細察其各機關解款手續，各機關解繳省金庫時，須先備文向財政廳請領准收通知單方能將現金送繳金庫核收，而於各處縣省城收給，而指定在各分金庫解款之機關，其解款機關解款時，則

毋需先向財政廳請領准收通知單，而可直向分金庫解款，因此各機關解繳省金庫或分金庫之手續已屬分歧，然金庫章程，則屬一種，而並未分爲省金庫章程或分金庫章程，此於事實似屬不符，再爲何解繳省金庫之款項須准收通知單金庫方始收款，而分金庫無須准收通知單亦可收款，使人難解，或謂有准收通知單者在主管財政者可以稽核金庫所收之款是否即日入帳，此確爲稽核之良法，而爲事實之需要，然爲何各機關解繳分金庫者即無須准收通知單，豈各機關解繳分金庫之款，在主管財政者無須稽核，而信仰分金庫耶，或謂各機關解繳分金庫者，因路途離廳較遠，而不便請領准收通知單，故無須有准收通知單，如此說法，亦不無理由，然准收通知單之意義何在，其准收通知單既有稽核之意義存在，我人即因路途而不辦，尤一人之因噎而即能廢食耶，即使能廢食或因路途而不辦，吾人亦應另籌別法爲之補救，或將准收通知單一律取締，而另訂別法，則亦未始不可也。

乙、手續過繁 觀上述之解款手續既須向財政廳請領准收通知單於先，而赴銀行繳款，再向金庫換取正式庫收據於後，每次解款，既須赴三處，辦理手續而至少須費三日之

時間，方能辦竣，倘遇財政廳銀行或金庫任何一處因解款人多而須等待時，則其時間更須在三日以上矣，如此手續，非但過繁，而且為各省所無，以致各機關解款，竟視為畏途，再在其他各處解繳分金庫之機關，其解款手續，既無須向廳請領准收通知單，而於銀行繳款，亦屬簡單，因銀行即代理分金庫也，故在省城之省金庫，既不保管及經收支現金，而亦毋須登記總會計之帳目，不如由銀行完全代理，其於各機關解款手續既屬簡便，而金庫制度亦可統一，照目前之金庫制度，係屬畸形也。

丙、坐撥手續欠妥 查坐支及撥支款項，在稅收機關行之者最多，因其有稅收也，但其坐支或撥支時，必先收到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書方能辦理，此坐支款項應有之手續也，而本省以前之坐支撥支款項之手續，則先由稅收機關坐支或撥支後，再呈請主管財政機關核發坐支或撥支之支付書抵解，雖然其坐支或撥支時已有主管財政機關通知，但未有坐支撥支之書據也，故在手續上似覺欠妥。

四・現行解領款項之手續

本省以前之各機關解領款項手續，既有上述各點之欠缺，而於中央法令，亦未盡適合，現為適合中央法令及使手續簡單起見，應有改善之必要，但所謂簡單手續，仍以不失完備為原則，以前所用之准收通知單，其辦法既不一致，而亦無補於事實，故在現行辦法中經已廢除，各機關經常費之核發，照舊法每月本由各機關編呈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書，然後由廳核發支付書，此於手續既屬繁瑣，而於中央法令已有未合，因中央方面，為免除各機關造呈支付預算之手續，故於預算核准後，即令各機關編呈預算分配表，以後每月即根據分配表所列數目核發，故上項手續，現亦廢止，而每年增編一次預算分配表，至於坐支或撥支款項，以前均由各機關先行坐支或撥支，而於事後請求核發支付書，由財政廳運送金庫抵解補入收支，而現行者亦有改革，而仍實成坐支或撥支機關赴庫抵解，如此于財政廳既可省許多之手續，亦可依法辦理，且於金庫之收支又可較為正確，因以前補入收支之款，往往不是即時入帳也。茲將現行手續述後。

甲、解款 凡各機關向金庫解繳現款應填具五聯解款書，以現字編號，於第一二三五各聯，由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署名蓋章，在騎縫蓋用本機關印信，連同現款一併送交金庫，其解款書之填法，應依門別（經常或臨時），年度別（征獲稅款時之年度），月份別（征獲稅款時之月份），各填解款書一份，連同明細單繳庫，金庫點驗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予照收，並填給財政廳印發之收據，原送解款書由庫長或主任在第二三五各聯上署名蓋章，並蓋收訖年月日戳記後，即將第二聯由收款金庫留存，為發給收據及記帳之根據，第三聯由金庫連同明細單隨日計表送財政廳會計室核明記帳，第四聯由金庫隨同庫報聯送財政廳會計室核對後，印發原解款機關歸卷備查，第五聯由金庫簽名蓋章後，連同日計表送審計處查核至於抵解手續，其坐支撥支之手續，照下列辦理後，即填具解款書，以抵字編號，連同坐支或撥支之支付書及領款書赴庫抵解，其金庫收到抵解之解款書後之手續與前同。

乙、預款 各機關每月應領之經常費，由財政廳依照各機關預算分配表所列數目，按月預期直接填具直字支付

書送審計處核簽撥發，如須動用臨時費者，於事前應呈奉核准後，填具二聯請款書除留存供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連同臨時費支付預算書送財政廳核辦，簽發臨時費支付書之手續與經常費同，其支付書經審計處核簽後，送還財政廳，由廳以通知一聯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交付款金庫，領款機關依據支付書通知聯，分年度及門別，填具四聯領款書一份，除留存供一聯外，其餘三聯，連同支付書通知，一併交付款金庫領款或抵解，金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書通知及領款書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書命令聯核對數目相符，照數付款，並在各聯及支付書通知聯上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將收據一聯留為記帳之根據，報告一聯，連同日計表送財政廳會計室，報核一聯，連同日計表逕送審計處查核。

再撥付坐支之款，財政廳收到撥付坐支之請款書，填具支付書時，於請求撥付事項，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撥付機關，對於請求撥付事項，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坐支機關，其餘一切手續，均與上述同，不過領款機關，對於撥付款項，其領款書以撥字編號而送交撥款機關，其坐支款項，則領款書應以坐字編號，而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

附 錄

廣東省各機關解領款項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修正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一〇六五號令准備案

- 第一條 廣東省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解繳領發，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收入及繳還之款，與營業機關盈餘之款，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應解交金庫核收。
- 第三條 各機關向金庫解交現款，應填具五聯解款書（附式一）以現字編號，於第一、二、三、五聯，由長官及各主管會計人員署名蓋章，在騎縫蓋用本機關印信，連同現款，一併送交金庫。
- 第四條 凡省歲入，應依門別（經常或臨時），年度別（征稅款時之年度），月份別（征稅款時之月份）各填解款書一份，連同明細單繳款（附式二）。

- 第五條 金庫點驗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予照收，掣給財政廳印發之收據(附式三)。原送解款書，由庫長或主任在第二、三、五各聯上署名蓋章，並蓋收訖年月日戳記後，即將第二聯，由收款金庫留存，為發給收據及記賬之根據；第三聯由金庫連同明細單隨日計表，送財政廳會計室核明記賬；第四聯，由金庫隨同庫報聯，送財政廳會計室核對後，印發原解款機關，歸卷備查；第五聯，金庫收款簽名蓋章後，連同日計表遞送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查核。
- 第六條 解款機關長官，於款項解訖後，得將金庫給回之收據據自行截留備查。
- 第七條 各機關每月應領經常費，由財政廳依照預算分配表數目，按月預期直接填支付書(附式四)送審計處核簽撥發。如須動支臨時費，應於呈奉核准後，填具二聯請款書(附式五)，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連同臨時費支付預算書，送財政廳核辦。

- 第八條 財政廳收到臨時費請款書後，填具支付書，以直字編號，送審計處核簽。
- 第九條 支付書經審計處核簽後，送還財政廳，財廳以通知一聯，連同支付書寄送單第三聯（附式六）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連同寄送單第二聯交付款金庫。
- 第十條 領款機關及金庫，收到支付書及寄送單後，各將寄送單蓋章寄還財政廳備查。
- 第十一條 領款機關，依據支付書通知聯，分年度及門別，各填四聯領款書（附式七）一份，每份除留存根外；其餘三聯，連同支付書通知，一併交付款金庫領款或抵解。
- 第十二條 金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書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數目相符，照數付款，並在各聯及支付書通知聯上，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將收據一聯，留為記賬之根據；一報告一聯，連同日計表，送財政廳會計室；報核三聯，連同日計表送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查核。

第十三條 領款機關，於款項收訖後，將領款書存根一聯，留存為記賬之根據。

第十四條 各機關經費及提支經費，賞金，經財政廳核准，得由其他機關應解款內撥付；或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

前項提支經費及賞金，可照核定之數，在該機關應解款內坐支，但須於每月經過後三日內，分款填列明細單（附式八），合具一請款書，呈送，財政廳核發支付書抵解。

上項提支經費及賞金之款，如未填送征收報告者，一概不予核發。

第十五條 財政廳收到撥付坐支之請款書，填具支付書時，於請求撥付事項，以撥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撥付機關；對於請求坐支事項，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坐支機關；其餘一切手續，仍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款項之領款手續，仍照第十一條辦理；惟須將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

聯，及支付書之通知一聯，送交撥款機關。

第十七條 撥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後，照數付款。

第十八條 撥款機關付款後，以領款書三聯，及支付書之命令。通知二聯，抵充現款。依照第三條規定，填具解款書，以抵字編號，一併送交金庫抵解。其餘一切手續，仍依第五、六兩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領款機關，對於坐支之款，依照第十一條規定，填具領款書，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後，再依第十八條辦理。其領款書，以坐字編號。

第二十條 金庫及財政廳會計室，對於抵解款項，分別依照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一條 本規則呈請
省政府備案施行。

本書長三十公分闊六十公分

(附式一)

| 解款書 | | | |
|---------|------------------|---|------|
| 根存——聯一第 | | | |
| 金 額 | 收 款 金 庫 | 年 | 度 |
| | | 月 | 份 |
| | | 經 | 常或臨時 |
| | | 摘 | 要 |
| | | 備 | 考 |

(解款機關) 解款書 字第 月 日號

解款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此聯留解款機關備查

| 解款書 | | | |
|---------|------------------|---|------|
| 知通——聯二第 | | | |
| 金 額 | 收 款 金 庫 | 年 | 度 |
| | | 月 | 份 |
| | | 經 | 常或臨時 |
| | | 摘 | 要 |
| | | 備 | 考 |

(解款機關) 解款書 字第 月 日號

解款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此聯由收款金庫留存發給收據及賬之根據

| 解款書 | | | |
|---------|------------------|---|------|
| 報庫——聯三第 | | | |
| 金 額 | 收 款 金 庫 | 年 | 度 |
| | | 月 | 份 |
| | | 經 | 常或臨時 |
| | | 摘 | 要 |
| | | 備 | 考 |

(解款機關) 解款書 字第 月 日號

解款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此聯由金庫連同明單隨送財廳會計室登記

| 解款書 | | | |
|---------|------------------|---|------|
| 證回——聯四第 | | | |
| 金 額 | 收 款 金 庫 | 年 | 度 |
| | | 月 | 份 |
| | | 經 | 常或臨時 |
| | | 摘 | 要 |
| | | 備 | 考 |

(解款機關) 解款書 字第 月 日號

外款已由 金庫報告於 年 月 日照數收訖除登記
外合將回証印發備案 廣東省財政廳

此聯由金庫隨同報庫印後核室會計廳財送原解款機關備查

| 解款書 | | | |
|---------|------------------|---|------|
| 核報——聯五第 | | | |
| 金 額 | 收 款 金 庫 | 年 | 度 |
| | | 月 | 份 |
| | | 經 | 常或臨時 |
| | | 摘 | 要 |
| | | 備 | 考 |

(解款機關) 解款書 字第 月 日號

右款於 年 月 日照數收訖並發給 金庫庫長或主任 號收據

此聯由金庫收據簽名蓋章後送此處計審送表計日同連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本書長三十公分闊十公分

(附式二)

| 解 款 明 細 單 | | | | | | | | | | | |
|-----------|------|-------|----|----|----|------|----|----|----|-----|---|
| 解款書字號 | 稅款科目 | 經常或臨時 | | | | 稅款所屬 | | | | 總金額 | |
| | | 年度 | 月份 | 年度 | 月份 | 年度 | 月份 | 年度 | 月份 | | |
| 附 | 記 | 元 | 角 | 分 | 附 | 記 | 元 | 角 | 分 | 附 |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長官

附註：(一)同一解款書解繳各項稅款應分填明細單將稅款科目詳細記載以憑查考

(二)該明細單隨同解款書庫報等各聯一併繳庫由庫轉送財政廳

(三)該明細單每單祇列其款解數一律(如滯納罰金應分別年度各填一單)

(四)稅款繳發時之年度月份及稅款所屬之年度月份應分別填明

本書長三十公分闊三十公分

(附式三)

| 收 據 存 根 | | | | | |
|----------------------|--------|-----|---|---------|-----------|
| 廣東省金庫 | 庫收款據存根 | 字 第 | 號 | | |
| | | | | 金 額 | 備 註 |
| | | | | 年 度 月 份 | 經 常 或 臨 時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右款業經如數收訖 金庫庫長(主任) | | | | | |

此項收存款據賬備查

| 收 款 據 | | | | | |
|------------------------|------|-----|---|---------|-----------|
| 廣東省金庫 | 庫收款據 | 字 第 | 號 | | |
| | | | | 金 額 | 備 註 |
| | | | | 年 度 月 份 | 經 常 或 臨 時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右款業經如數 核收清訖此致 查照 | | | | | |
| 金庫庫長(或主任) | | | | | |

此項交款機關長官自留行查

字 第

號

本書長三十公分闊四十四公分

(附式四)

| 書付支 | | 第一聯——存根 | |
|------------|------|---------|-------|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 | 字第 | |
| 付款金庫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 | | 項別 | 經常或臨時 |
| | | 項目 | 備考 |
| 金額 | | | |
| 審計部廣東審計處處長 | | 填發主管員 | |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此聯由財政廳會計室核對

| 書付支 | | 第二聯——命令 | |
|------------|------|---------|-------|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 | 字第 | |
| 付款金庫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 | | 項別 | 經常或臨時 |
| | | 項目 | 備考 |
| 金額 | | | |
| 審計部廣東審計處處長 | | 填發主管員 | |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此聯由財政廳會計室核對
(解抵庫金送機關)

| 書付支 | | 第三聯——通知 | |
|------------|------|---------|-------|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 | 字第 | |
| 付款金庫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 | | 項別 | 經常或臨時 |
| | | 項目 | 備考 |
| 金額 | | | |
| 審計部廣東審計處處長 | | 填發主管員 | |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此聯由財政廳會計室核對
(解抵庫金送機關)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由其機關撥付)

字第

號(由其機關撥付)

付 款 金 庫
(庫支或撥付者由坐支或撥款機關向金庫抵解時將該金庫名稱填入此欄)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項別
經常或臨時
項目
備考

審計部廣東審計處處長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請 款 書 | | | | | | | |
|---------------|------------------------------|------|---|----|------|----|----|
| 第 二 聯 一 號 單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財政廳長 秘書 主任 股長 科員 | 核發金額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核發 右款連同預算 份送請 長官 會計 | 金額 | 請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 | | | | 臨時 | 用途 | 項 | 目 |
| | | | | 備 | 考 | | |
| | | | | 號 | 字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聯由請款機關送財政廳

| 請 款 書 | | | | | | | |
|---------------|----------|------|---|----|------|----|----|
| 第 一 聯 一 號 單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長官 會計 | 核發金額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核發 右款連同預算 份送請 長官 會計 | 金額 | 請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 | | | | 臨時 | 用途 | 項 | 目 |
| | | | | 備 | 考 | | |
| | | | | 號 | 字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聯由請款機關留存

字第

號

本書長三十公分闊三十公分

(附式五)

本書長三十公分闊四十五公分

(附式六)

單送寄書付支

核存——聯一第

茲送上
 二十 年 月份 費 字支付書通知聯一紙寄送
 某某機關
 某某金庫(或撥坐機關)(坐字支付書紙寫某某機關)
 計送 字第 號支某書通知聯一紙
 財政廳會計室啓
 年 月 日

查存室計會存留聯此

字第

號

單送寄書付支

查報——聯二第

茲送上
 (某某機關)二十 年 月份 費 字支付書命令聯一紙即希
 查收並祈簽字蓋章見復為荷此致
 某某金庫(或機關)(坐字支付書與第三聯併送)
 計送 字第 號支付書命令聯一紙
 財政廳會計室啓
 茲收到
 貴室寄下(某某機關)二十 年 月份 費 字第 號
 支付書命令聯一紙此復
 財政廳會計室
 年 月 日

令書付支同... 計會廳政財由聯此
 (開機文坐及... 庫金款付送寄聯
 查(開機文坐... 庫金款付由並
 查備重計... 細寄章印蓋加收

字第

號

單送寄書付支

查報——聯三第

茲送上
 二十 年 月份 費 字支付書通知聯一紙即希
 查收並祈簽字蓋章見復為荷此致
 (某某機關)
 計送 字第 號支付書通知聯一紙
 財政廳會計室啓
 茲收到
 貴室寄下(本機關)二十 年 月份 費 字第 號
 支付書通知聯一紙此復
 財政廳會計室
 年 月 日

知通書付支同... 建室計會廳政財由聯此
 加收查關機款領由並關機款領送寄聯
 查備室計會廳政財回寄章印蓋

(本書長三十公分闊五十公分)

(附式七)

| 領款書 | | | |
|--|----|----------------|----|
| 第一聯——存根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金額 | 付款金庫 | 字第 |
| | | 支付書 | 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金額 | 年度 | 月份 |
| | | 經常或臨時 | 項目 |
| 右款業派本 領款機關 特向 會長官 會計 出納 | | 領訖 | 備考 |
| | | 照支付書通 知聯項填寫 | |

此聯存領款機關登賬查

| 領款書 | | | |
|-------------------------------------|----|-------|----|
| 第二聯——收據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金額 | 付款金庫 | 字第 |
| | | 支付書 | 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金額 | 年度 | 月份 |
| | | 經常或臨時 | 項目 |
| 右款業經領訖此據 領款機關 會長官 會計 出納 | | 領訖 | 備考 |

此聯存支款庫作為記賬之根

| 領款書 | | | |
|--------------------------------------|----|-------|----|
| 第三聯——報告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金額 | 付款金庫 | 字第 |
| | | 支付書 | 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金額 | 年度 | 月份 |
| | | 經常或臨時 | 項目 |
| 右款業經領訖除具收據外特此報核 領款機關 會長官 會計 | | 領訖 | 備考 |

此聯由財政廳會計室登記

| 領款書 | | | |
|--------------------------------------|----|-------|----|
| 第四聯——報核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金額 | 付款金庫 | 字第 |
| | | 支付書 | 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金額 | 年度 | 月份 |
| | | 經常或臨時 | 項目 |
| 右款業經領訖除具收據外特此報告 領款機關 會長官 會計 | | 領訖 | 備考 |

此聯由金庫發還領款機關送計處

本書長三十公分闊二十公分

(用式八)

(欄名解) 請領提文征費及賞金明細單 第 號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會社 | 長官 | 稅款 | 提成 | 賞金 | 合填 | 一行 | 稅款 | 解庫 | 日期 | 核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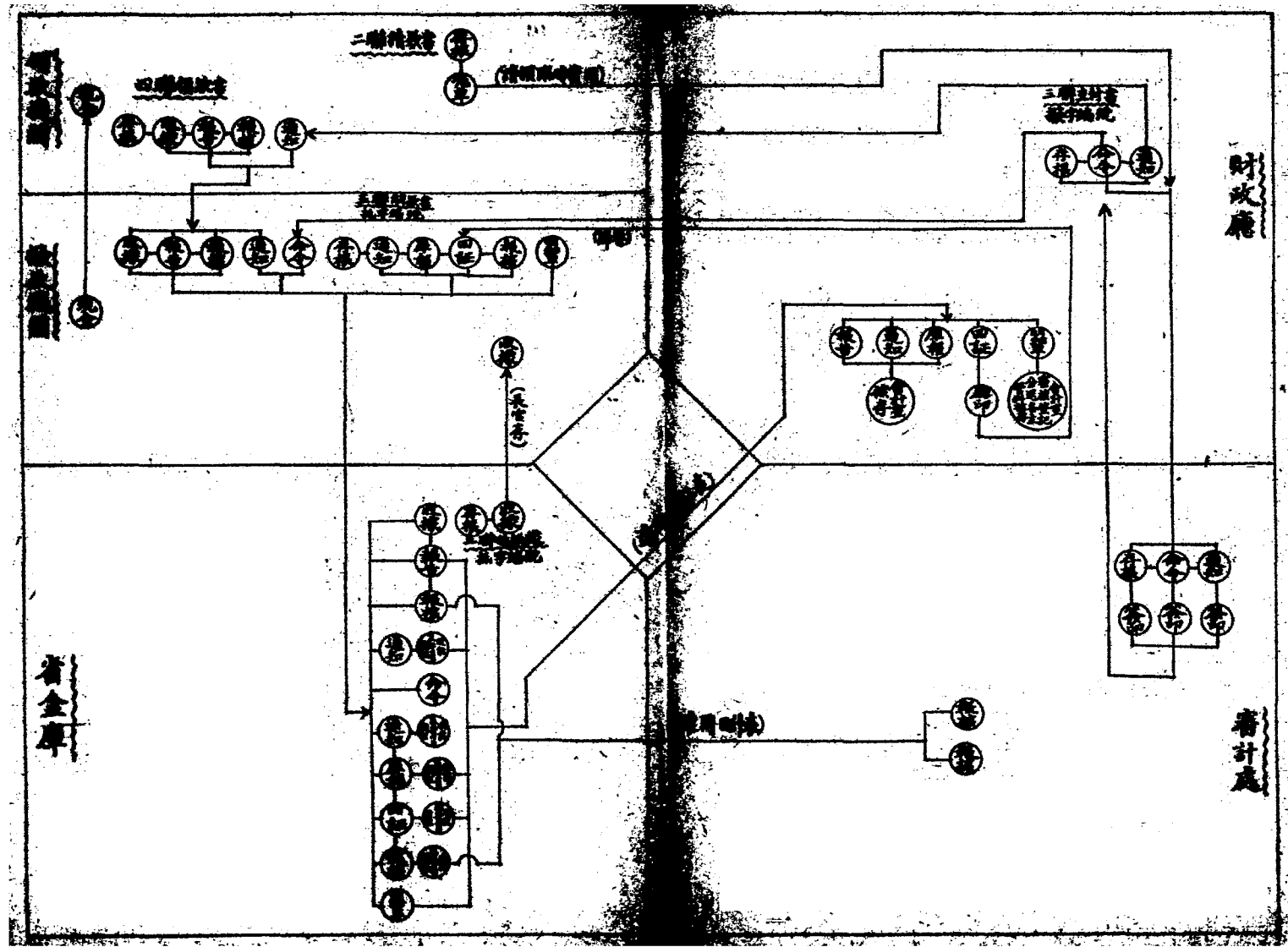
注意：(一)每一項稅款之提成或賞金應占一行填寫不得將數種或數年度之稅款提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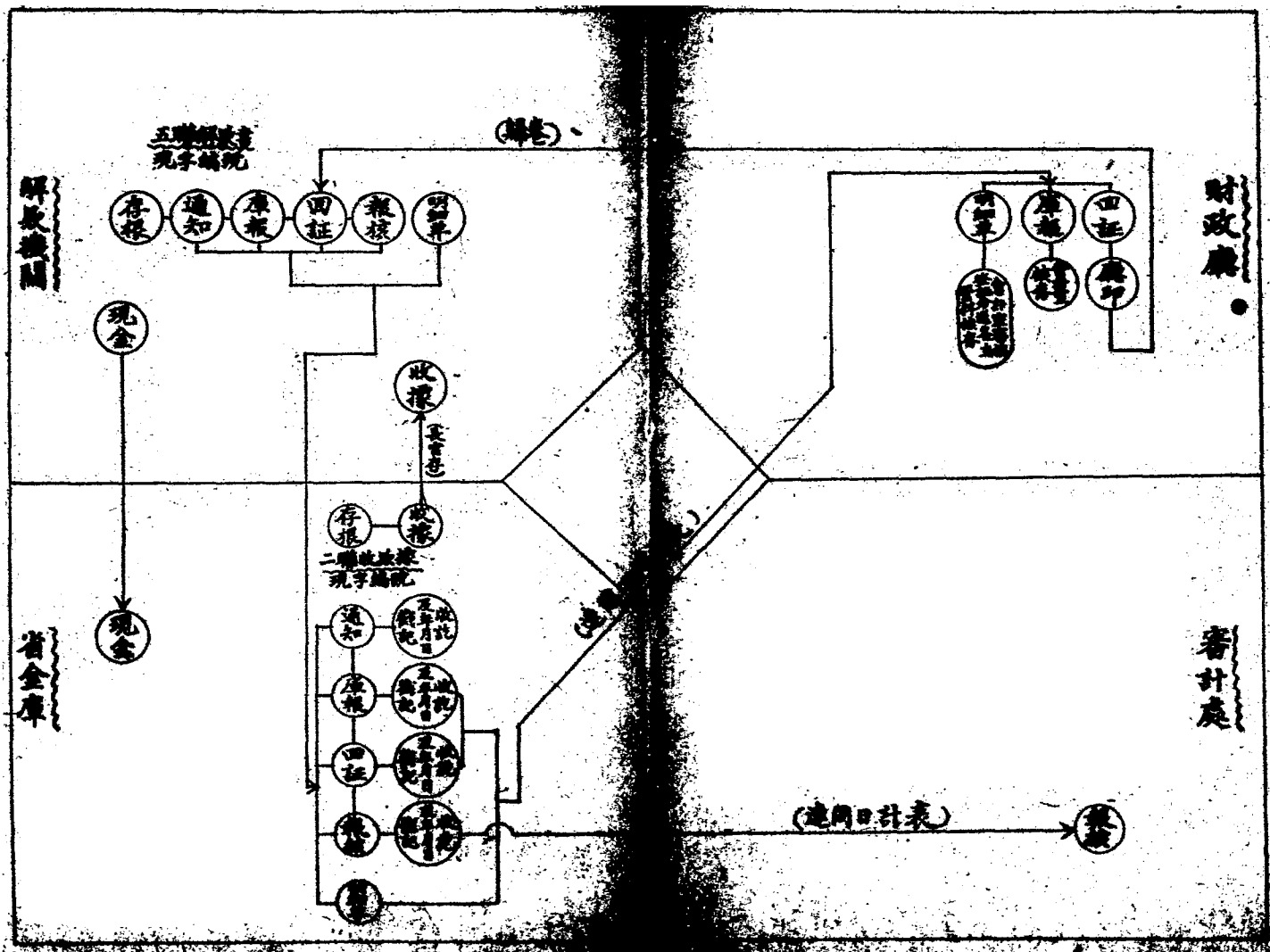
或賞金合填一行以便與征收報告所填者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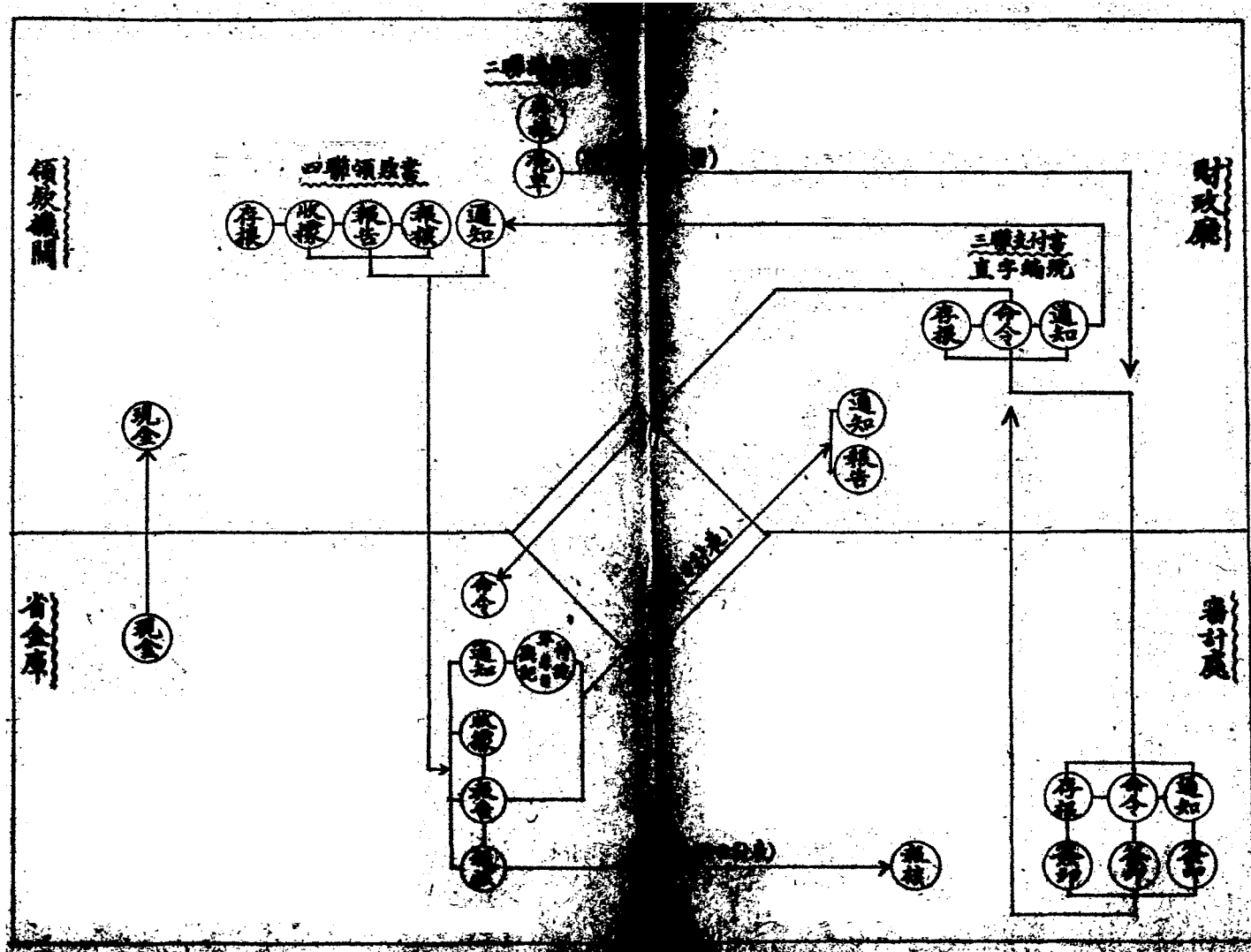
(二)此單隨同請款書憑單聯一併呈財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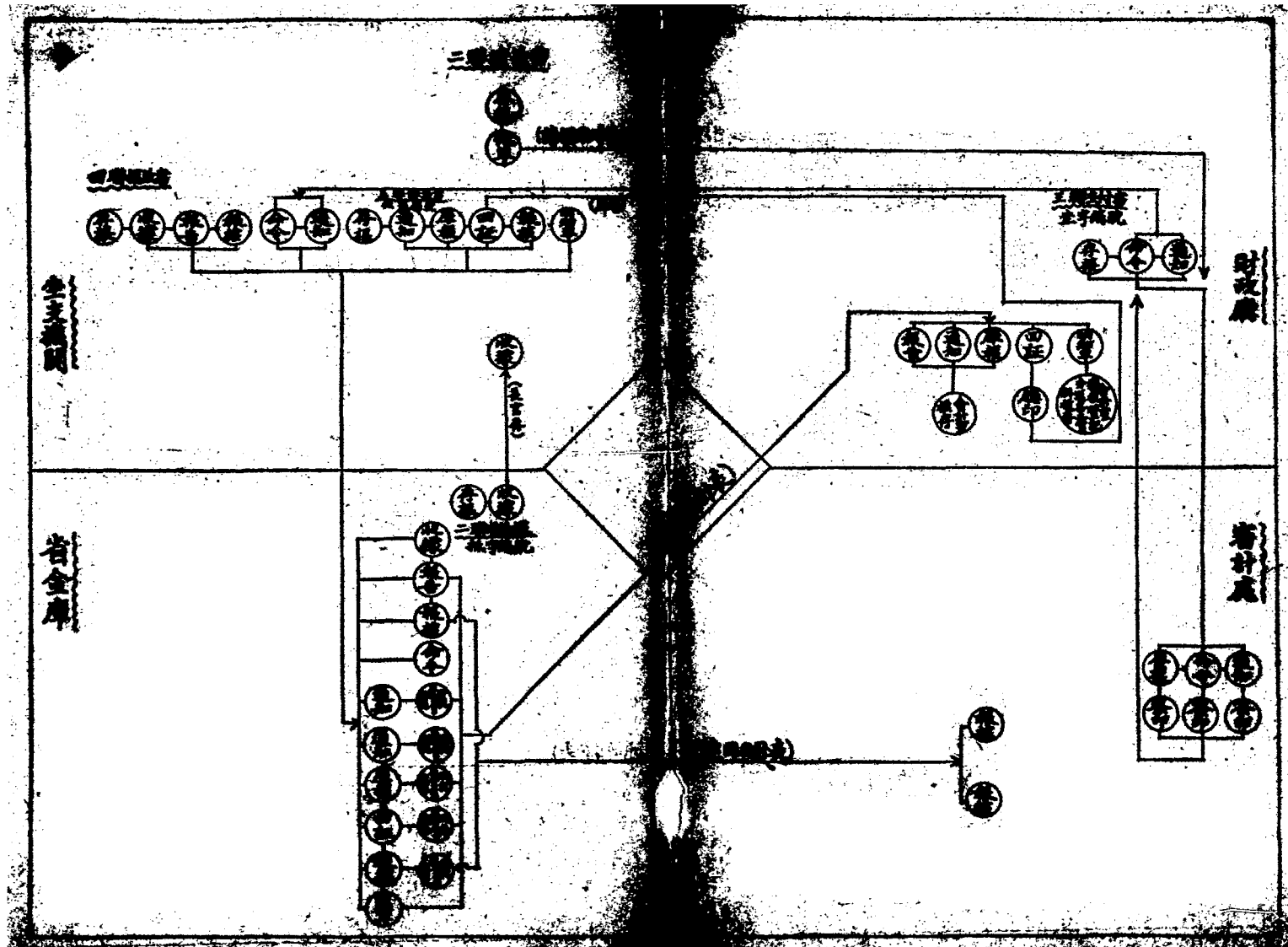
(三)稅款征獲時之年度月份及稅款所屬之年度月份分別填明

(四)每項稅款之解庫日期填於稅款解庫月日欄如未填明此欄者一概不予核發









廣東省各機關收支程序之改革

(全 壹 冊)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著 者：廣州大學 蔡經濟
計政班導師

發 行 者：廣 州 大 學

印 刷 者：廣州市 圖良印字館
清平路

電話：一六六八九

定 價：國 幣 壹 角

民國廿七年三月出版

